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沈瑞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抗告人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
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41號），聲請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